

# 沂源县气象局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气象部门行政指导工作，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 293 号）和《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范围和对象

1. 石油、化工、易燃易爆物品生产或者贮存场所；
2. 全县旅游景点（区）和矿区企业；
3. 氢气球升放单位及场所；
4. 其他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 二、指导内容

1. 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制度落实情况；
3. 防雷装置安装和定期检测制度落实情况；
4. 雷电灾害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 三、指导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 《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 《山东省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管理规定》
5.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沂源县气象局行政指导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指导事项	行政指导依据	行政指导方式	具体实施机构	备注
1	防雷检测报告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章</p> <p>第十九条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p> <p>第二十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认定。</p> <p>第二十一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对防雷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p> <p>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可靠。</p> <p>第二十二条 防雷装置所有人或受托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防雷装置存在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p> <p>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送达《雷电防护安全检查文书》	沂源县气象局	